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023年4月-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3-22FW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4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023年4月-12月)。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项目内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范围内的59座闸坝日常检查及保养，35座闸坝防冻运行管理，25台发电设备维修维护，城市中心区补水井群运行维护及设备维修保养，50台吹冰泵维修保养，13座船闸等液压设备检查维护，内城水质改善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城市河湖内部水域推流器，南支沟推流设备，电动葫芦等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及闸坝等设备维修项目。对所辖范围内4座水闸锈蚀严重的闸门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对老化水封及其他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更新。
。
1) 运行管理：见招标文件。
2) 检查：见招标文件。
3) 养护：见招标文件。
4) 维修：见招标文件。
6. 项目范围：100%合同内容。
7. 标准和规范
 - 1)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采购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 3) 应视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额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8.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 采购人提供图纸2份（或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并于开工前组织实施单位会审和交底。
 -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

时通知采购人，并应附具相关意见，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并在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实施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实施。

4) 供应商需提供的文件：执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有关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监理职责由采购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于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过错造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由该方当事人自行承担和解决。供应商在使用材料、设备或采用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4)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二、服务周期

服务开始日期：2023年04月04日

服务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服务总日历天数：272日历天

三、采购人

1. 采购人代表：

姓名：桂彬

职 务: 工程管理科科长

联系电话: 010-8882183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 8 号楼 13 层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协调实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项目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项目进度报表等。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供应商。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至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供应商每月底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解决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施工供电、供水、供风、供热、道路交通系统、通信、施工房屋建筑等施工条件, 且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以上除提供施工场地以外的一切义务。

3.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竣工验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四、供应商

1. 供应商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 2) 必须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3) 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和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工作,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 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6)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组织方案和措施进度计划，并对所有作业内容和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8) 供应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9)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花费的人力、费用，提供的设备、临时设施、材料，安全作业及环境保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采购人不额外付款。
- 10) 负责项目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11) 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12) 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服务，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13)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成竣工资料两份；
- 14)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供应商代表

1) 基本信息

姓 名： 吕立东

联系电话： 1355282013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驻场天数： 每月不少于 22 天

- 2) 供应商代表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代表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项目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采购人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供应商代表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项目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4) 供应商需要更换供应商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供应商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5)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供应商代表，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采购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供应商代表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

6) 供应商代表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 供应商人员

1)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供应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供应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

3) 采购人对于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供应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供应商应当撤换。

4) 供应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采购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供应商人员的，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7) 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提供其人员必要的工作、食宿条件。由于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4. 供应商现场查勘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自采购人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供应商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供应商负责照管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供应商承担保护责任。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五、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标准。

2.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

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

3. 质量保证措施

1) 采购人质量管理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服务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2) 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开工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质量文件。对于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供应商有权拒绝实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供应商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 隐蔽工程检查

1)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供应商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共同进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检查工程质量符合隐蔽条件的，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方可隐蔽，经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隐蔽条件，由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修复，并由采购人复检，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采购人对质量有疑间的，可要求供应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采购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采购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家论证，通过论证后方可实施。

4. 治安保卫，

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5.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项目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金额内，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承担。

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采购人的损失，则采购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供应商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该措施费。

采购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7. 紧急情况处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进行抢救，供应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采购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供应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8. 事故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采购人

和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 安全生产责任

1) 采购人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项目或项目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对供应商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 供应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供应商原因在项目实施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采购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0. 职业健康

1) 劳动保护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供应商雇佣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受到伤害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实施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项目实施现场、项目实施人员生活基地和项目实施场地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项目实施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在项目组织服务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应环保法规、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项目实施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项目实施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供应商应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项目实施现场。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

八、材料设备

1. 本项目实施所用材料、设备、零配件由项目实施单位采购，并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材料、设备和零部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材料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需要进行材料设备试验的，供应商应在取样前（试验）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见证。

九、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2. 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 竣工验收

1)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3)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5132527.38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3. 价格调整：/。

4. 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首付款包含合同总额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供应商提交预付款申请后，28 日内采购人完成审核支付。

5. 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供应商每月 22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进度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前，月底前完成上月的进度支付；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至 8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当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90%时，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合同金额中分部分项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后的 7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70%；完成本年度项目内容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至 90%。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 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柒分（小写：256626.37 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十二、缺陷责任及保修

1.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设备维修更新的保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质量保证金： / 。
3. 保修
 - 1) 保修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但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供应商修复，采购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采购人违约：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采购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实施的；
- 5) 采购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采购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采购人发生除本项第 5)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项目实施，并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供应商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供应商合理的利润。

3. 供应商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供应商违约：

- 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项目实施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项目实施现场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供应商发生除本项第 7) 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限期内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以本合同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因供应商未及时申报工程进度款申请文件或年度结算验收相关文件，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款支付延迟或零余额账户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存续期至本协议的债权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全部履行。

十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盖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号点石商务8号楼12层—14层

法定代表人：

易忠

主管领导：李长利

合同负责人：杜帆

实施负责人：
邢雨桐
高和芳 李颖 杨大伟

供应商（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900
号院19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

刘淑华

（或委托代理人）：

侯善峰 龚向东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4日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4日

电 话：010-88821839

电 话：010-8491025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都支行

帐 号：01090518200120112020948

帐 号：20000035622100035780865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101100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023 年 4 月-12 月)

项目地址：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2023 年 4 月-12 月）项目的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 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2023 年 4 月-12 月）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北京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采购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易忠（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振海（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李长利

合同负责人：杜文娟

实施负责人：郭丽娟 江海善 魏巍 杨长伟 翟向东
侯燕峰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4日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易忠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 8 号楼 12 层—14 层

联系电话：010-88821839

电子邮箱：hhgongchengke@163. com

传真号码：010-88821909

供应商：北京鸿运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青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19 号楼 2 层 101

联系电话：010-84910258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010-84910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2021〕6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此方面的 规定，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3年机闸等设备维修养护项目（2023年4月-12月）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合同: 513.252738万元
5. 计划工期: 272日历天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二、人工费支付

采购人应依照本工程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确认供应商农民工工资款数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后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供应商收到人工费后应根据其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采购人提供发放工资凭证。如因供应商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采购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采购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供应商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采购人应当会同供应商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四、供应商责任和义务:

1.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本项目劳资专管员：

姓名: 刘籽序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103200412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供应商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采购人报备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及工资保函。

供应商应保证该账户至本项目完成完工结算前可以正常使用。因该账户不能正常使用造成的任何收款及付款问题，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足额储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提供后备保障。供应商应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 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 供应商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供应商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供应商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供应商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采购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供应商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6. 供应商须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管理，并将实名管理数据推送到采购人，实名制管理的数据包含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的签订、考勤和工资支付等记录。

7. 供应商须监督劳务分包企业或劳务作业企业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农民工从事的工种、合同期限、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双方应各执一份，未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供应商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在工程现场维权告示牌上公示。

9.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下列信息：

(1)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 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2)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3)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 本工程采购人、供应商、劳务分包或专业作业企业、人社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且应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考勤记录表、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10. 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采购人可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在向供应商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11. 供应商应保存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农民工进场登记、月出勤天数（适用于计时）或月完成工作量（适用于计件）、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保存时限不少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后 3 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供应商除完成工程保修合同内约定事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提供保存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12. 供应商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分包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中介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或供应商非法转包工程，造成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供应商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应当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无条件清偿的责任。

13.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供应商间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供应商也不得因争议停止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14.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供应商拖欠其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工人上访、围堵采购人办公楼及大门、闹事、妨碍施工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及项目工程施工的情形，供应商同意上述情形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的；
2. 供应商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3. 供应商与开户银行共同责任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供应商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5. 供应商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未委托供应商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 采购人以前期手续未办理齐全为理由拖欠工程进度款的。

上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按主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原合同。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终止

协议双方同时完成以下内容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履行完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 (2) 结清完应付农民工工资；
- (3) 工资专户余额已由银行划至供应商账户；
- (4) 本工资专户已撤销后且已向人社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5) 工程已通过主体验收 6 个月。

七、争议解决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采购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易心".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张康利".

合同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郭锐".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04日